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0 重列 百萬港元
收益*		1,743.9	1,478.7
其他收入		145.8	119.1
總收益		1,889.7	1,597.8
經紀及佣金費用		(104.7)	(103.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30.3)	(145.7)
管理費用		(565.4)	(446.1)
呆壞賬		(56.1)	(42.1)
融資成本		(74.2)	(50.6)
其他費用	4	(41.5)	(94.8)
		917.5	715.3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	(159.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	203.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1	2.9
除稅前溢利	4	929.3	762.7
稅項	5	(168.8)	(130.0)
本期溢利		760.5	632.7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01.3	492.1
— 非控股權益		159.2	140.6
		760.5	632.7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8.4	28.1
— 攤薄(港仙)		28.4	28.1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0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760.5</u>	<u>632.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4.5	(2.1)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u>(1.5)</u>	<u>(0.4)</u>
	3.0	(2.5)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7.1	11.8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6.7)
於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320.5)
於清算一共同控制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2)	—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46.0	5.4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支出	—	(2.1)
其他全面收益賬組成部分之有關遞延稅項	<u>(24.1)</u>	<u>(0.4)</u>
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71.8</u>	<u>(315.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932.3</u></u>	<u><u>317.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754.7	172.7
— 非控股權益	<u>177.6</u>	<u>145.0</u>
	<u><u>932.3</u></u>	<u><u>317.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1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0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45.7	288.4
租賃土地權益		10.0	10.0
物業及設備		218.6	274.6
無形資產		1,105.6	1,186.7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68.2	56.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16.5	116.4
可供出售投資		340.0	292.1
法定按金		108.0	50.8
遞延稅項資產		91.5	94.1
聯營公司欠賬		56.2	56.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674.9	2,291.9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28.4	33.4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00.1	—
		<u>8,047.7</u>	<u>7,135.2</u>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	7,482.9	6,676.4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842.5	3,172.6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88.5	641.5
聯營公司欠賬		1.1	14.1
應收稅項		1.8	1.4
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2,879.4	2,510.1
		<u>14,896.2</u>	<u>13,016.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6.2)	(1,693.8)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9	(1,487.1)	(1,373.0)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6.9)	(6.3)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32.7)	(32.6)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767.4)	(766.4)
聯營公司貸賬		(8.7)	(8.4)
準備		(41.9)	(72.9)
應付稅項		(187.9)	(105.1)
		<u>(4,898.8)</u>	<u>(4,0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7.4</u>	<u>8,9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45.1</u>	<u>16,092.8</u>

	附註	30.6.2011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0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3	355.1
儲備		<u>11,436.4</u>	<u>11,00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791.7</u>	<u>11,359.0</u>
非控股權益		<u>2,041.5</u>	<u>1,863.9</u>
權益總額		<u>13,833.2</u>	<u>13,222.9</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38.7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63.8	2,083.5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31.5	45.9
準備		11.3	11.3
遞延稅項負債		<u>266.6</u>	<u>229.2</u>
		<u>4,211.9</u>	<u>2,869.9</u>
		<u><u>18,045.1</u></u>	<u><u>16,092.8</u></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以下附註2所述以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2. 重列比較數字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淨溢利（「淨溢利」）及淨虧損（「淨虧損」）於往年是分類於收益內。本公司董事於本期度決定將該淨溢利及淨虧損分別分類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於簡明綜合收益賬的比較數字因而重列：分別有76.8百萬港元之淨溢利及75.9百萬港元之淨虧損由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於2010年下半年，集團變更「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及壞賬支出（包括撥回減值及收回壞賬）之分類方式，於簡明綜合收益賬的比較數字因而重列：其他收入減少104.0百萬港元、其他費用減少146.1百萬港元以及呆壞賬增加42.1百萬港元。

集團於本期度分項資料中將企業融資分項更名為資本市場分項、改變成本分配基準以及重組分項中若干組合，分項資料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益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1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前稱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收益	552.3	207.5	27.7	961.9	60.8	1,810.2
減：分項間收益	(1.0)	(25.7)	-	-	(39.6)	(66.3)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551.3</u>	<u>181.8</u>	<u>27.7</u>	<u>961.9</u>	<u>21.2</u>	<u>1,743.9</u>
分項溢利	<u>207.3</u>	<u>110.6</u>	<u>(6.5)</u>	<u>439.7</u>	<u>166.4</u>	<u>917.5</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1.1</u>
除稅前溢利						<u>929.3</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6.5	(38.4)	(5.7)	(0.1)	4.8	(32.9)
分項利息收入	237.3	95.9	-	957.0	4.4	1,294.6
分項融資成本	<u>(3.9)</u>	<u>-</u>	<u>(1.6)</u>	<u>(66.8)</u>	<u>(1.9)</u>	<u>(74.2)</u>
六個月結算至2010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前稱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收益	516.5	120.2	34.5	787.7	47.0	1,505.9
減：分項間收益	(2.2)	(0.9)	(0.2)	-	(23.9)	(27.2)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514.3</u>	<u>119.3</u>	<u>34.3</u>	<u>787.7</u>	<u>23.1</u>	<u>1,478.7</u>
下列項目前之分項溢利：	145.5	156.3	9.3	385.3	18.9	715.3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9.3)	(159.3)
分項損益	<u>145.5</u>	<u>156.3</u>	<u>9.3</u>	<u>385.3</u>	<u>(140.4)</u>	<u>556.0</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2.9</u>
除稅前溢利						<u>762.7</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9.1	66.7	1.2	(0.1)	(76.0)	0.9
分項利息收入	163.4	49.9	-	779.7	7.5	1,000.5
分項融資成本	<u>(6.4)</u>	<u>(1.1)</u>	<u>-</u>	<u>(42.3)</u>	<u>(0.8)</u>	<u>(50.6)</u>

如附註2所述，結算至2010年6月30日之六個月分項收益及分項損益已予以重列，以下為重列之影響：

	六個月結算至2010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前稱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按以往列賬	472.4	172.3	34.3	787.7	12.9	1,479.6
重新分類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						
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所						
產生之(溢利)虧損淨額	65.7	(66.9)	-	-	0.3	(0.9)
改變成本分配基準以及						
重組分項組合	(23.8)	13.9	-	-	9.9	-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重列	<u>514.3</u>	<u>119.3</u>	<u>34.3</u>	<u>787.7</u>	<u>23.1</u>	<u>1,478.7</u>
分項損益，按以往列賬	116.4	147.6	18.9	385.3	(112.2)	556.0
改變成本分配基準以及						
重組分項組合	29.1	8.7	(9.6)	-	(28.2)	-
分項損益，重列	<u>145.5</u>	<u>156.3</u>	<u>9.3</u>	<u>385.3</u>	<u>(140.4)</u>	<u>556.0</u>

4.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百萬港元	30.6.2010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5	3.9
非上市投資股息	8.2	3.8
利息收入	1,294.6	1,000.5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持作買賣投資溢利淨額		
－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4.5	74.7
－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	0.5
－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3	1.6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已兌現出售投資溢利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	29.3
－ 清算附屬公司	－	3.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4	0.6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6.9	5.8
包括在呆壞賬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47.7	78.0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1.6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1)	(18.8)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1.5)	(5.5)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86.5)	(86.8)
包括在呆壞賬內的減值虧損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3)	(142.0)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6)	－
利息費用	(64.1)	(44.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3.3)	(85.1)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百萬港元	30.6.2010 百萬港元
其他費用之分析：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1.0)
－ 聯營公司欠賬	－	(0.3)
匯兌虧損淨額	－	(17.6)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8)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淨額	(24.7)	(67.1)
非上市投資基金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淨額	(14.0)	(8.8)
	(41.5)	(94.8)

5.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百萬港元	30.6.2010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19.5	119.8
— 其他司法地區	22.9	10.7
	<u>142.4</u>	<u>130.5</u>
前期撥備不足	10.2	0.3
	<u>152.6</u>	<u>130.8</u>
遞延稅項		
— 本期	16.2	(0.8)
	<u>168.8</u>	<u>13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0年：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百萬港元	30.6.2010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2009年：每股16港仙)	319.6	280.3
— 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3港仙	—	3,527.0
	<u>319.6</u>	<u>3,807.3</u>

於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10年：每股10港仙)，總額為177.6百萬港元 (2010年：174.9百萬港元)。若所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中期股息除淨日前轉換，股息總額則增至211.8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分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1 百萬港元	30.6.2010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601.3	492.1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 包括就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發行之普通股)	2,114.1	1,748.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4.1	1,749.2

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報告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149.2	1,116.7
31－60天	8.2	10.1
61－90天	11.0	4.2
90天以上	19.2	142.2
	1,187.6	1,273.2
有抵押有期借款(未減值前)	1,093.7	705.2
證券放款(未減值前)	5,207.5	4,524.3
其他應收賬(未減值前)	125.7	288.9
預付費用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21.5	33.3
減值撥備	(153.1)	(148.5)
	7,482.9	6,676.4

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報告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經營應付賬：		
少於31天	1,262.4	1,162.9
31－60天	8.9	14.1
61－90天	9.6	7.4
90天以上	29.2	20.9
	<hr/>	<hr/>
	1,310.1	1,205.3
應付費用及於要求下償還之其他應付賬	177.0	167.7
	<hr/>	<hr/>
	1,487.1	1,37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欣然公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次取得穩健的業績。期內，集團收益合共為17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上升18%。除稅前溢利為929.3百萬港元（2010年：762.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01.3百萬港元，較2010年上半年顯著上升22%。

集團業績繼續取得進步，主要由集團證券放款、結構性貸款及私人財務賬的持續增長，以及資本市場業務服務費收入上升所帶動。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0年：10港仙）。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環球市場繼續受美國經濟復甦疲弱、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2011年3月之日本大地震等因素影響。儘管如此，能源價格高企加上高通脹致使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歐元區國家、巴西及印度等均上調息率。

在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增長大幅攀升至2011年6月的6.4%，按年升幅超過一倍。在此情況下，政府致力於維持經濟增長與壓抑通脹之間取得平衡。一年存款基準利率已被上調兩次合共50個基點至3.25%，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亦被上調六次至21.5%新高。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流動資金亦趨緊縮。

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由2011年首三個月按年增長7.2%後，於2011年第二季的按年增長放緩至5.1%。失業率下降，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於2011年上半年期間維持在4%以下。然而，通脹上升，消費物價指數於六個月期間按年增長接近一倍至2011年6月的5.6%。此外，物業價格上升，中原地產發表的中原城市指數上升至2011年5月份的98.42點，升幅為12.5%。香港政府相應引入一系列措施，包括調高樓宇買賣之首期付款等。銀行按揭利率上升，於回顧期末，滙豐銀行已將利率調升至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至2.0%。

本地股票市場在2011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表現缺乏方向，而於回顧期末整體表現呈相對弱勢。香港恒生指數於2011年1月錄得24,419點之高位，最低為6月份的21,599點，2011年首六個月則整體下跌2.8%，收報22,398點。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最高為4月份的13,684點，但2011年上半年整體較去年同期六個月輕微下跌0.9%。期內，港股交投溫和，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740億港元，與2010年下半年相若。零售投資者入市態度相對審慎。零售證券經紀所作的成交佔2011年上半年市場交投量的39%，2010年下半年則為43%。

業務回顧

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旗下五個業務範疇的表現參差。然而，憑藉平衡及多元化的業務模式，集團得以維持穩定的溢利增長。在市場的散戶投資者交投活動相對減少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及企業客戶透過集團平台取得債務及股本融資的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緊密關係，致使證券放款及結構融資解決方案需求日殷。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相對較健康的經濟體系中亦見私人財務貸款的需求顯著增長。截至2011年6月，集團的私人財務、證券放款及有抵押有期借款等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0年底112億港元增加至132億港元。因此，整體利息收入的增長足以抵銷了佣金收入減少之影響。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收益及稅前盈利貢獻分別為551.3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及42%，主要由集團證券放款賬的利息收入增長所帶動。在股票市場資金流動性普遍緊縮期間，證券貸款需求變得活躍。截至2011年6月底，集團證券放款結餘由2010年年底的45億港元增加至52億港元。利息收入按年增長45%至237.3百萬港元。

2011年上半年期間，由於散戶投資者的交投活動減少，不計及利息收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收益減少11%。香港股票買賣佣金佔總佣金收入的48%。管理層認為，服務費收入的長遠增長，須建基於多元化的產品和客戶分類。

於2011年2月，為針對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的投資者之需要，集團與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景鴻移民顧問有限公司締結為策略夥伴。於2010年10月，政府將計劃所要求的投資金額提高至1,000萬港元，而房地產則不再列為投資項目。該等變更為財富管理公司造就了新的機遇，集團在吸納CIES客戶方面進展順利。迄今，集團在CIES下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10億港元，較2010年增加40%。市場正就新要求進行調節，預期該計劃之申請人數將繼續增加。

於2011年3月，我們成功推出了新鴻基金金融的旗艦品牌「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提供專屬的優越理財管理服務，藉以進一步擴闊及劃分集團客戶群，開拓傳統由國際私人銀行主導的領域。

為「SHK Private」這品牌而設的專屬分行位於希慎道18號，並由專業投資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服務。有見在設立新平台需投放可觀成本，該品牌業務僅營運三個月，已近乎達至收支平衡，成績實在令人鼓舞。該團隊共有約25名投資顧問，而目標是投資顧問人數於不久將來達雙倍增長。「SHK Private」為新客戶群提供一系列個人化的優越產品及服務，協助他們創造、累積和保存財富。

今年5月推出的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是專為新鴻基金金融客戶而設。該服務由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委任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陸東資產管理」）為投資顧問。該項服務致力滿足日益增長的高資產淨值客戶群對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需求，同時可讓客戶獲取專業投資顧問的意見。

在新鴻基金金融不斷創新其產品和服務的同時，集團亦計劃將投資顧問團隊人數增加。集團已展開招募行動，憑藉集團開放的產品平台、創新理念及強大的品牌價值，以吸引創業營銷專才。由於我們的業務之基礎成本具有高度靈活性，加上任何增長淨值將可直接帶來盈利貢獻，這可望成為集團增長的重要動力。

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業務為集團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融資解決方案。該業務包括集團的企業融資、結構性貸款、股票資本市場，以及企業及機構銷售業務。

此業務範疇的收益達18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2%。然而，除稅前溢利貢獻為110.6百萬港元（2010年：156.3百萬港元）。期內的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包銷活動按市場價格計算之未兌現虧損所致。

企業融資部於上半年的成績令人鼓舞。就香港之整體市場而言，於2011年首六個月的集資總額達3,000億港元，按年大幅增長79%，惟僅為2010年下半年的集資總額一半。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股價表現參差，反映投資者趨審慎。儘管繼2010年下半年的暢旺市況後，市場融資

情況普遍收緊，但集團業績表現仍見理想，這主要受惠於集團專注在中小企業界建立商譽。於2011年上半年，企業融資部參與了超過10個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三項配售項目及四項財務顧問服務。不計及利息收入，資本市場業務收益增長24%，反映服務費收入的增長理想。

集團的結構性信貸部因整體市場的股本融資情況收緊而受惠。結構性貸款賬由2010年年底的7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11億港元，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近一倍至95.9百萬港元。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方案，可進一步加強其與客戶的關係，並可望於未來為集團帶來企業融資交易。

資產管理

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淨虧損6.5百萬港元。有關業績乃經計及對多項聯屬基金的投資按市場價格計算之未兌現的估值。截至2011年6月30日，管理資產總值（包括聯屬基金）達453百萬美元。

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目標，是致力與有助加速集團增長的夥伴作策略性合作及聯盟，以建立其基金平台及累積有關此業務的專業知識。因此，新鴻基金於2011年5月推出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並委任陸東資產管理作為投資顧問。該服務結合了新鴻基投資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和陸東資產管理的專業意見，為客戶裁設投資組合。

私人財務

集團透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於2011年上半年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再次錄得創紀錄的中期溢利，主要由中國內地的貸款業務強勁增長所帶動。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錄得130%及8%的收益增長，故業務收益整體增加22%至961.9百萬港元。計及集團於五年前收購亞洲聯合財務而產生為數86.5百萬港元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後，私人財務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貢獻為439.7百萬港元（2010年：385.3百萬港元）。

期末，私人財務貸款總額為69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59億港元）。受惠於香港持續興旺的勞動市場以及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信貸監控改善，減值支出總額下降至124.3百萬港元（2010年：142.0百萬港元）。

期內，中國內地的貸款業務迅速增長，期末的貸款結餘總額衝破10億港元（佔亞洲聯合財務總額約15%）。集團於深圳新增五家分行，另於瀋陽新增一家分行。集團亦於2011年3月在雲南省及大連開展貸款業務。期末，集團於中國內地開設的40家分行（其中33家位於深圳、兩家位於瀋陽，另於重慶、天津、成都、昆明及大連各有一家分行）已投入營運。

集團於深圳以外的地區推出貸款業務，致使開辦成本增加。倘不計及該等初期成本，集團在成本管理上取得成效。新增於深圳以外城市的貸款業務在投入運作約九個月後已錄得盈利，表現令人鼓舞。隨著亞洲聯合財務開始於新城市設立分行，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能力應可持續提升。集團欣悉亞洲聯合財務已取得於北京開展貸款業務的牌照，並正籌組於短期內與當地一合作夥伴（其將持有20%股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對未來獲發更多牌照持樂觀態度。

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的業務持續增長，期內開設了兩家分行。於2011年上半年，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的貸款結餘總額的增幅為15%。亞洲聯合財務於期末在香港共有45家分行。

亞洲聯合財務為了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於中國內地的快速拓展，亞洲聯合財務訂立了30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並於2011年4月根據此計劃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年利率4%的三年期債券。此舉乃為配合預期的中國貸款增長而帶來的人民幣資金需求而設。

主要投資

於2011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溢利166.4百萬港元，而於2010年上半年則錄得140.4百萬港元虧損。此業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撇除了上年度因天安重組而導致的會計影響。此外，新鴻基金融的業務去年遷往利園，使集團可將位於金鐘32,000平方呎自置辦公室當中約27,000平方呎（實用面積），在2011年上半年重新劃分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期內的重估收益為126.9百萬港元。

為更準確反映集團在不同業務範疇的相關表現，來自集團自營投資組合下的財務資產的短期收益或虧損已由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重新分類至主要投資業務。重新分類之影響及比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述。

主要投資業務將繼續專注於將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並同時為集團其他四項業務範疇帶來協同效益的投資。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以及美國主權債務評級被下調等因素，致使環球市場波動進一步加劇。儘管於現階段難以評估上述對集團五項業務範疇的影響，但管理層相信，憑藉集團均衡的業務組合及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集團將可保持優越位置，把握中國金融市場漸進但持續開放所帶來的機遇。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開支及採取審慎態度，尋求持續增長機遇。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1,791.7百萬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數額增加432.7百萬港元，或約4%。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之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2,879.4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510.1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分合共為7,095.6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5,118.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3,161.6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488.8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3,934.0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629.4百萬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顯示集團流動性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至3.0倍（於2010年12月31日：3.2倍）。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分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約為60%（於2010年12月31日：約45%）。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率浮動風險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委任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2.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就2010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0.9百萬股本公司股份。

除了債券、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分及有抵押分期借款或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之借款外，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和人民幣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活動，以及日常營運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適當的匯兌風險，惟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益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89.2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604.0百萬港元之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11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54.7百萬港元。UAF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550.6	1,661.0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558.1</u>	<u>1,668.5</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

(b) LPI聲稱就新鴻基証券違反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而索償；及

(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

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的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2010年2月24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的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隨後，GBA、LPI及WE尋求修訂其申索，而遭新鴻基証券所反對及等待法庭裁定。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訴，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日期將另行確定。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重要訴訟之更新

- (a)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及林世榮的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總額50,932,8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出售抵押品收回部分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2008年10月24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索償(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2009年5月25日已作出判處所有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2009年8月7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先對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易判決。新鴻基投資服務就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已於2010年5月6日進行聆訊，惟已被駁回。有關審訊日期將另行確定。
- (b)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之法律程序詳情，已載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2,901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10年6月30日相比增加約32.3%，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317.5百萬港元（2010年：232.1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之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0年：每股10港仙）予2011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用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分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儘快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予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1年10月19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19日至2011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9月16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簡述的部分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黃日昌先生履行。執行主席

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集團的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其委派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之行政總裁。而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資產管理業務乃由黃日昌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在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之適當的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維持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等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與守則條文B.1.3之規定一致，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iv)檢視（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各自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更多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49,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74,140港元。所有回購的股份經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49,000	5.60	5.56	274,140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1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李成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